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: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:王佳方(02)27327870

傳真電話:

電子郵件信箱: joycewangmdm@tea.ntue.

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0550089-1.pdf)

主旨: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(MOEMDM)教育訓練,請惠 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,特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,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效。

二、研習日期:

- (一)民國114年11月19日(三)下午2:00-4:00,代碼: 5357960。
- (二)民國114年11月27日(四)下午2:00-4:00,代碼: 5357962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 MOEMDM 系統的相關 人員,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- 四、研習地點:GoogleMeet線上,會議連結:https://meet. google.com/non-zjsn-vye。







五、報名網址:請上全教網報名(報名代碼:5357960(民國 114年11月19日)、5357962(114年11月27日))

六、報名時間:

- (一)教育訓練第一場(民國114年11月19日):民國114年11月11日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教育訓練第二場(民國114年11月27日):民國114年11月11日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中午12時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(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),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,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- (二)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,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 時進行,以強化學習成效,測驗規定如下:
 - 1、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 - 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,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/國教 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,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,並 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 - 3、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,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 - 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,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- (三)教育訓練結束後,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 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,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(網站 連結:https://mdm.edu.tw/)。

八、聯繫窗口

(一)單位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

(二) 聯絡人: 王小姐

(三) 聯絡信箱: 2020mdm@mail.ntue.edu.tw

(四) 聯絡電話: (02) 2732-7870

正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 2025(111710文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